



开封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汴政土农转〔2023〕7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尉氏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(农转用)的批复

尉氏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尉氏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（农转用）的请示》（尉政土〔2023〕57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尉氏县庄头镇庄头乡集体耕地 0.442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15 公顷，共计 0.474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427 公顷），作为尉氏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。同意尉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

门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.4427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印发
